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2014 年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溧昆仑（上海证券交易所）；14 溧昆仑债（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127004（上海证券交易所）；1480538（银行间债券市场）。

4、发行人：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债券余额：人民币 6.6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

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90%。

8、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逾期不另计息。

9、付息日：自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自 2017 年起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4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 20\%)$$

$$=4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不变，仍然为“PR 溧昆仑”。

特此公告。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